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7〕270号

签发人：张铁亮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081号提案的答复

柏凤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整治”的提案收悉。经与市教育局、市食药监局、市城管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治理情况

近几年来，我局把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治理作为文化市场监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年都开展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在专项整治中，加强组织领导，集中人力物力，认真筹划安排。仔细分析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形势，全面掌握校园周边文化市

场动态，做到推进有序、保障有力、巡察到位、监管有效。

在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整治中，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着重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整治：一是切实加强网吧管理。以查处网吧违法经营行为和取缔“黑网吧”为重点，整顿规范网吧市场秩序，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严厉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违法行为，严格执行网吧处罚量化标准，坚持依法严管重罚。同时规范网吧经营行为，严格上网登记制度，严禁擅自中断技术监控设备，严厉打击网络中反动色情淫秽内容的传播和使用盗版系统软件。继续整顿网吧环境脏乱差问题，对脏乱差的网吧进行认真整改，要求做到卫生整洁、环境良好、证照上墙、秩序井然、营建良好的上网服务环境。二是整顿电子游戏市场。积极审慎的开展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规划布局，对距离校园 200 米范围内的电子游戏经营场所强令搬迁和取缔，改变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小散乱差的局面。严厉打击电子游戏经营场所赌博行为。三是整顿歌舞娱乐场所。对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和接纳未成年人的予以重拳打击，对场所内存在安全隐患和脏乱差的，责令及时整改。四是规范演出市场。严格执行《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范演出市场。对未经批准，在我市擅自演出的外来演出团体，予以查处。对那些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表演方式恐怖、残忍的演出活动予以严厉打击。五是整治出版物市场。以查处盗版教材教

辅读物为重点，全面规范出版物市场。坚持查缴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可能造成危害的低俗音像制品、书报刊等出版物，坚决打击兜售盗版书报刊、音像、计算机软件的无证照的游商和地摊。

在 2016 年度的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整治行动中，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926 余人次，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场所 1813 余家次，收缴各类非法出版物及盗版教辅教材等共计 3020 余件，处罚违规网吧 25 余家次，违规游戏厅 1 家次，取缔无证书摊 3 家。

二、建议的答复情况

（一）关于对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进行从严审批、加强管理的建议。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同时，根据河南省文化厅《关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地区的批复》（豫文市[2015]8 号），确定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许昌市、固始县等市县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长效机制试点地区。将上网服务场所不得在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调整为不得在居民住宅楼内设立；农村地区依法取得消防安全手续的合法用房可以设立上网服务场所。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1. 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2. 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我局作为对全市文化经营场所审批和监管部门，严格按照

国家和省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文化、娱乐场所的审批，按规定许可，按流程办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审批的事项。同时，加强对校园周边各类文化经营场所的管理，每年都开展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戏厅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无证流动书摊、书店销售盗版及非法出版物等各类违规经营行为，净化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2017年元月以来，检查网吧1746余家次，警告134家次，责令改正144家次，责令停业整顿9家次，罚款130家次；处罚违规经营游戏厅1家次，收缴盗版及各类非法出版物562册，查办了禹州市郭店镇第二初级中学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复制、进口、发行案、禹州市双语实验学校涉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复制、进口、发行案、京港澳高速许昌服务区长葛市菊韵高速副食经营部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案等，有力打击了文化市场各类违规经营行为。

（二）关于文化部门组织力量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园周边网吧、娱乐等场所进行检查的建议。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校园周边网吧、娱乐等文化经营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巡查日志，录入全国文化市场与技术监管服务平台，发现违规经营行为，及时予以处理，同时，在网吧、娱乐等文化经营场所门前张贴有文化市场举报热线电话“12318”，执法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随时受理举报。我局当前正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2017年暑期文化

市场集中整治，9月初至11月底，将继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治理行动，重点加强对校园周边网吧、游戏厅、歌厅、书店等的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网吧、歌厅接纳未成年人、游戏厅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书店销售盗版及非法出版物等各类违规经营行为，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的关心，我们将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基础上，进行一步加大管理力度，完善监管措施，努力规范校园周边环境，确保青少年健康成长。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联系人：段建伟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